

# 最新机台设备买卖合同 机器设备买卖合同 标准合同(优秀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机台设备买卖合同篇一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保证全套设备是原厂全新设备，机架要求光滑美观规范。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 条件及期限：产品质量保修壹年或运行小时(以先到为准)人为责任除外。

第三条：交(提)货地点、时间：需方现场，提供现货。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费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裸装。

第七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现场验收，如有异议现场书面提出。

第八条：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备件袋1个，电瓶2只，消声器1只，油桶1个。

第九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供方负责调试。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需方付元作为定金，货到现场需方付元后下货，剩余元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一条：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违约方负全责。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事项：消音、降噪、排风等项目待需方厂房修建完毕后再安排安装。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供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传真)：

需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传真)：

日期：

## 机台设备买卖合同篇二

1. 方括号内的数字或文字(有的空着)为合同双方谈判时协商

确定。

2. 关于付款比例，可根据具体工程情况作相应调整。或采用其他付款方式，但相关条款要作相应调整。

3. 第九十三条中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在其相应的合同中选择其一。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合同签字地点：\_\_\_\_\_

合同签字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双方：\_\_\_\_\_（以下简称需方）

\_\_\_\_\_（以下简称供方）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定义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界定。

1. “需方”是指\_\_\_\_\_，包括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_\_\_\_\_，包括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三章中规定的部分。

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十四章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

日期。

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和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用于合同电厂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7. “合同设备”是指供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示和规定。

8.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五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9. “临时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一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机组合同设备的验收。

10. “最终验收”是指需方对每一台机组的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12. “电厂”是指\_\_\_\_\_电厂。

13. “服务”是指由供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包括人员培训)服务。

14. “现场”是指位于\_\_\_\_\_，由需方为建设电厂所选定的地方。

15.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根据附件二足够3年运行用。

16.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进行的试

运行。

17. “机组”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个完整机组。

18.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19.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20.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21. “开始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由需方通知供方使用本合同设备的工程项目已被正式列入(国家)开工计划的通知之日。

## 机台设备买卖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章 合同标的

#### 第一条 合同标的的要求：

1、设备名称、品牌、型号： 。

2、产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 。

3、质量标准：

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说明书所载明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所列 设备 台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 2、该合同价格包括：设备主机价(含200米管件)。

### 第三条 支付方式：

-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 第三章 设备验收

### 第四条 设备的验收程序：

- 1、设备进场后，在20个工作日内使用正常，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 2、设备进场后，在20个工作日内由于各种原因，使用不正常，乙方按2.3万每月付甲方一个月租金，设备进场费由乙方负责，设备出场费由甲方负责。

## 第四章 其他

第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机台设备买卖合同篇四

出卖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就机器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机器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进。

第二条买卖总额为\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定金\_\_\_\_\_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后记的机器安装于乙方总公司所在地的工厂。乙方未支付余款，待交货时一次付清。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机器的所有权称转予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机器所具有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机，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机器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三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而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而机器仍然无法操纵，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依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 换取同种类机器。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机器的时间长短支付货款，每一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五分之一的款项。

(2) 退还机器。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机器所应付如前(1)项之款项，其余金额退还予乙方。有关使用机器的时间，则无论乙方是否实际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交付机器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机器要求之日止。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机器，则甲方毋需催告，本合同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该机器搬回。

有关前述甲方的机器搬运费安装费以及搬回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交付机器，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10日内交付机器。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交付，则本合同视同作废。甲方退还第二条之定金并给付乙方与定金同额的损失赔偿。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_\_\_\_\_年\_\_\_月\_\_\_日

买受人(乙方)：\_\_\_\_\_年\_\_\_月\_\_\_日

1. 机器设备买卖合同范本
2. 机器买卖简单合同范本
3. 机器买卖合同范本
4. 关于机器买卖合同
5. 分期付款机器买卖合同范本
6. 二手机器买卖合同范本
7. 机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范本
8. 2017机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范本
9. 最新机器买卖合同范本

## 机台设备买卖合同篇五

买方：\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用于项目的

## 2. 设备一览表

3.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安装后的设备完全满足技术协议书的要求；

4.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设备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

5. 卖方向买方所供设备达到设计及良好使用状态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等。

二、设备技术标准：直接填写内容或填写见技术协议(编号：\_\_\_\_\_)如果对产品外观或其他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技术协议中明确要求。

##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5.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四、付款方式

2. 设备送达交货现场按装箱单清点验收合格后日内，付合同总价的；安装调试完毕总体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其余款项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_\_\_\_日内付清。

##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有限公司安装现场；

4.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

六、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含在总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现货，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和技术性能(详见技术协协书)

2. 验收方法：

2.2卖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

## 八、安装及调试

1. 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合格，费用含在总价款中，不再另行收费；

3. 货到现场\_\_\_\_日完成调试。

## 九、包装及费用

3. 包装物费用包含在产品价款中，不需买方另行支付。

## 十、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 卖方保证交付的设备不存在设计、制造以及安装缺陷、错误或瑕疵，若出现前述情况，造成买方或买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或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一、售后服务

2. 设备由卖方安装完毕后，卖方负责在用户现场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和保养的技术培训。

十二、监造(本条款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条款;如不适用,本条款全部删除,并注意调整下面条款的序号。)

1、买方派人在卖方现场对合同标的设备的质量和制造进度、交货期进行监造;

2、买方派驻卖方的监造人员不超过人,卖方应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及食宿方便条件,费用由卖方承担。

4. 买方的监造行为不免除卖方合同项下应承担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关于设备质量、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的约定。

## 十三、违约责任

4. 买方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支付未付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出现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卖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卖方在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_\_\_\_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不能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卖方还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知识产权保证卖方保证交付的设备(含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或得到充分授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卖方应全面负责解决,若造成买方损失,卖方同意全额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相关损失。

## 十五、不可抗力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十六、争议处理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通知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十八、其他

1.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生效前，卖方必须与买方委托的招标公司办理中标所必须的手续。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机台设备买卖合同篇六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名称： 签约代表：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电话： ：

乙方： \_\_\_\_\_酒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约代表：

注册地址： \_\_\_\_\_市杨浦区隆昌路\_\_\_\_号

电话： 021-\_\_\_\_\_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设备和材料交付地址：；

设备和材料进场日期：；

工程期限：；

乙方承接甲方工程项目中的，该项工程所需的设备符合国家生产许可标准、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和必要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具体以本合同附件《设备报价清单》(见附件一)所列项目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见本合同附件二)，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现场工作人员指导设备摆放位置。

## 二. 设备和材料、价格及有关说明：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等由乙方负责生产，并需经甲方审核验收和认可。其名称、数量、规格等设备参数详见《设备报价清单》，乙方应保证其生产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设备、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随意更改确定的设备，如果确需变更设备，需及时向另一方提出，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改。(品牌、型号、材质、规格、数量等，见附件一明细表验收)。

## 三. 付款方式

付款分三次进行

付款%

金额

## 1. 合同签订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 2. 设备交货至现场并安装完毕, 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60%

## 3. 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修期满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10%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和相关信息的准确:

开户银行:

账户:

开户行行号:

## 四. 交货及现场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设备进场的必要条件, 乙方保证安装调试完毕, 并能交于甲方使用(需甲方验收合格后, 再行使用)。

2.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推迟发货, 甲方需提前3天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遇特殊情况应当在发货之前及时通知。

3. 乙方在设备进场过程中,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设备进场的必要条件, 如电源、照明、电梯的开通等。

4. 乙方的设备按合同时间进入甲方现场后, 甲方需指定代理人: 到现场验收签字予以确认。



5. 乙方需对甲方现场的装饰面、设备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需乙方进行赔偿。

6. 施工中窗体、墙体开洞修复由乙方负责。

## 五. 检验与验收

1. 乙方在设备出厂前对设备的质量、性能规格进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定制产品例外)。

2. 甲方代表在验收检验时，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时，应作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整修的依据，如果质量问题严重，甲方代表有权拒收，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及调换。

3. 合同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除非甲方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获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合同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15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组织验收，也未向乙方递交书面要求并获乙方确认，将视作默认验收合格(乙方在此之前需主动提醒甲方)，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 工程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标准；(环保、环评需另计费)。

## 七. 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进行无偿维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

更换工程相关设备、设施;保证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保修服务及定期检修。保修期内设备(包括自制件和外购件)如发生故障,除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失外,均由乙方免责免费修理,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人为因素等造成需收合理成本费用)。

2. 在以上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获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紧急修理应于8小时内进行。

3.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设备修理及维护服务,但甲方需支付合理的维护费用。

4. 合同设备调试完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维护的培训。

## 八.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总额的3%作为滞纳金(乙方应于应付货款到期之日前主动提醒甲方)。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至全部货款90%之前,该合同所提供之产品所有权归属乙所有。

2. 乙方没按照合同交货期规定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作为赔偿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其他经济损失(甲方原因需延期交货除外)。

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完工,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3.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产品的材质,规格,数量,板材型号,板材厚度。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 如甲方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或紧急维修,乙方(供货方)没

有按时到达进行维修，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应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承担对其人员的人身安全的管理责任，督促工程人员安全施工，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注意。

## 十一. 其他约定

1.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机台设备买卖合同篇七

购货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就有关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协议，以备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将诚实履行本协议，以达成甲、乙双方形成并保持公平、公正交易的目的。

## 第二条 合同产品

设备名称： \_\_\_\_\_

产品编号： \_\_\_\_\_

单位： \_\_\_\_\_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

总计： \_\_\_\_\_

## 第三条 产品的支付及货物运输

1、采取乙方送货方式时，乙方应按时将合同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接受合同产品后，应在乙方出具的销货清单上签名盖章或出具收货凭证。

2、采取甲方自提方式时，甲方应委派提货人员携带其身份证明及甲方加盖公章的授权提货介绍信，凭乙方签发的销售清单到提货地提货，并验货、签收。

3、乙方送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自提货物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付款期限及方式

- 1、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 2、结算时可使用银行电汇、转帐支票等银行结算方式。
- 3、特殊情况需采取现金方式支付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财务部，并要求取得乙方公司有效的收据。否则，如果发生乙方未在付款期限内收到货款的情况时，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清全额货款时，从应付之日起每日按延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 第六条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将保证严格按照甲方订货的品牌和质量为甲方提供产品，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双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 2、全新未使用过的商品。
- 3、符合国家标准的原厂正品。
- 4、特殊定制商品的质量标准依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的标准为准。

## 第七条产品的保修和售后服务条款

- 1、所有产品的保修期限均依据生产制造商公告为准。
- 2、整机类商品的退换货。

甲方在乙方处所购买的整机类产品(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碎纸机、打卡钟等)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应立即与乙方维修服务中心联系并停止使用该产品,乙方将依据经市产品检测中心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证明进行按照国家三包规定的退、换货服务。

##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类商品一经送至甲方所在地并开箱安装后,非机器本身质量原因,本合同不可解除。

##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其他条款中未规定的责任执行本条的规定。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按实际情况赔偿,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力争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 1、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将遵循一般商业惯例执行,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2、本合同如有涂改,双方均应在涂改部分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 3、本合同的解除或期满将并不解除支付任何在本合同下应付款的义务。
- 4、乙方销售人员未经乙方授权,无权动用甲方的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向甲方借钱、借物。如有发生,应视为其个人行为,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的一切关于承担义务的意思表示，必须由乙方盖章确认，任何个人的签名和口头均属无效。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机台设备买卖合同篇八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 万\_\_\_\_\_元整 大写：\_\_\_\_\_人民币 万\_\_\_\_\_元整。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分三批付款：\_\_\_\_\_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改）。

2、友情链接：\_\_\_\_\_

3、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_\_\_\_\_

收货人名称：\_\_\_\_\_（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_\_\_\_\_

3、交货方式：\_\_\_\_\_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_\_\_\_\_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_\_\_\_\_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_\_\_\_\_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保修服务，保修服务期限为 \_\_\_\_\_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

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的其他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机台设备买卖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办公设备及耗材，主要包括终端、打印机、电脑、复印机、打印纸、打印色带、色带架。

二、甲方对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的服务和价格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三、乙方按协议优惠提供办公设备和耗材并开展优质的售后服务，在采购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产品，统一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选配标准，保证所购办公设备及耗材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四、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做好服务工作，并作如下承诺：

1. 乙方提供有质量保证的产品，价格优惠并履行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全新正品(内附产品合格证)，不得以次充好。

2. 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免付上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和问题必须及时响应，上门处理。

3. 货品的验收、退货及赔偿：

(1)按合同签字验收，如有不符合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经核实后免费予以退换。

(2)乙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对所售产品实行跟踪服务，及时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3)乙方对产品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从甲方打电话之时起24小时内必须予以解决。

(4)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为同时期、同质量的全市最低价。

五、乙方每月对甲方各部门、各网点已签收的设备及耗材领用清单汇总，与甲方财务室汇总清单核对一致后，甲方按双方协商价格根据乙方开具的本公司合法货款发票和汇总清单予以结算。

六、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采购非协议的办公设备，甲方一经查出，取消供货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的供货活动。

七、甲、乙双方协议办公设备及耗材的供货有效期限为一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机台设备买卖合同篇十

乙方□x x x

兹就机器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进。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机器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进。

第二条 买卖总金额为x x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

予甲方。

(1)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x x元整。

(2) 甲方必须在x x x x年x月x日前将后记的机器安装于乙方总公司所在地的工厂。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交货时一次付清。

第三条 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机器的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四条 在甲方尚未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 甲方保证后记机器所具有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机，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 有关后记机器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三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而发生自然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 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而机器仍然无法操作，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乙方可依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 换取同种类机器。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机器的时间长短支付货款，每一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五分之一款项。

(2) 退还机器。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机器所应付如前(1)之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予乙方。有关使用机器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交付机器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机器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 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机器，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该机器搬回。

有关前述甲方的机器搬运费、安装费、以及搬回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 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交付机器，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内交付机器。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交付，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之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失赔偿。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x x x

地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买方(乙方)□x x x

地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见证人(丙方)□x x x

地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 x x x年x 月x日